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通告

(2021 年第 2 号)

我局收到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局辖区 1 家食品经营户 1 份样品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2021 年 8 月 22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谷春香食品加工厂 2021 年 6 月 20 日生产的米花球(膨化食品)进行了抽检。

2021 年 9 月 17 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单编号 GC21650011830233030 食品抽样核查处置报告,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谷春香食品加工厂 2021 年 6 月 20 日生产的米花球(膨化食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于当日送达了检验报告通知书。对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谷春香食品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厂车间到处积满了灰尘,原料库内无原料存放,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谷春香食品加工厂生产销售的食品抽检不合格,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规定和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做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整。

二、并处罚款 20000 元（贰万元整）。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